

<<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8883

10位ISBN编号：751301888X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

书籍目录

上编案例 专利 1. “旋摆式破碎机”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案——北京市京海鹰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诉王梓奇、徐正一、孙成林 2. “颅内血肿粉碎穿刺针”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北京万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科霖众医学技术研究所、徐屹、谢湘桂 3. “全耐火纤维复合防火隔热卷帘”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北京英特莱特种纺织有限公司诉北京东铁热陶瓷有限公司 4. “大型装饰灯具（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张志杰、娄宁伟、房力诉北京天诚鼎力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5. “辨钞药水”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徐大明诉北京中技长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用于面板固定的紧固件”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德国阿图尔—费希尔股份公司费希尔厂诉杭州斯泰幕墙机械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竹制切菜板”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丁建安诉浙江省仙居县华立工艺厂、华普超市有限公司 8. 本田“小型摩托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9. “印章（黄杨木、榆木）”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韩吉星、韩连洙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0. “床饰件（成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温州市宏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1. “金鳞食用调和油标贴”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广州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2. “香格里拉招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3. “具有补正功能无级变速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4. “轻型客车（CHB 6401 TA）”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5. “内凹键大哥大”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张占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6. “推拉窗构件（维卡85系列）”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山市中标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威塑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威力塑钢门窗厂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7. “黑加仑”瓶贴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赵景霞诉北京龙山泉饮料厂 18. “铝合金型材A（铝合金门）”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林新添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商标 19. “恒升”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诉北京市恒生科技发展公司、北京市金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香格里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诉黄惠娟 21. “甑流”商标侵权纠纷案——北京汇成酒业技术开发公司诉北京龙泉四喜酿造有限公司 22. “香妃”图文组合商标侵权纠纷案——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红伟食品有限公司 23. “良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台联良子保健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金钩良子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丰田”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日本）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诉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北京亚辰伟业汽车销售中心 25. “家庭”商标侵权纠纷案——《家庭》杂志社诉北京里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奥肯广告有限公司等 26. “东风”商标侵权纠纷案——北京东风润滑油有限公司诉东风汽车公司（十堰）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市京通东风汽车技术服务站 27. “天星”商标侵权纠纷案——田荣奎诉刘维顺、范玉佳 28. “贵妃”商标侵权纠纷案——北京方太新怡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诉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茹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9. “红河”商标权撤销行政纠纷案——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 著作权 30. 《龙的世纪》金箔画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林岫诉江苏艺海楼金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31. “脑白金”广告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韩建华诉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32. “赛野”建筑模型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赛野模型有限公司诉北京市京一天成模型制作中心 33. 壮剧《瓦氏夫人》剧本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下编调研督导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由此可见，被告关于“红河”为自然地理中已经存在的河流名称的认定没有事实依据，故红河不具有其他含义。

因此，将作为县级以上地名的“红河”注册为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也不能发挥商标区别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功能，并明显违背商标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的立法宗旨。

（3）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八条第二款中有关于“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的规定，由于该法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而第1022719号红河商标系1995年注册，不应适用该条规定。

（4）第1022719号红河商标的存在严重影响他人正当权利的行使，且没有显著性。

对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合理使用权是一种公权。

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生产者、经营者都有权利用该地名来表明自己产品的产地和服务的提供地。

但当该地名被注册为商标后，将严重影响同一行政区域的众多生产、经营者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表明产地的权利；再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被同一行政区域的不同生产、经营者用于表示产品和服务的产地和来源地，被作为商标使用则无法起到区别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功能，没有显著性。

因此，红河作为商标不但没有显著性，而且它的存在还严重影响红河地区生产、经营者标明产品产地的权利的合理使用。

（5）原告曾在啤酒商品上在先使用“红河”，并在当地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原告于1994年在先申请注册红河商标，被开远市工商局以“红河”为县级以上地名为由驳回，未予核转。

由此，不仅证明第1022719号“红河”商标的注册不当，而且该商标的注册也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

综上，原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02）第17号裁定，支持原告的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申请。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辩称：（1）原告认为被告所作裁定缺乏事实依据，即“红河”不具有其他含义的主张不能成立。

被告在裁定中查明的“红河，为河流名称，源出中国云南省西部，在中国境内名元江，经河口以南进入越南，称红河”的事实，有《辞海》、《世界地图册》及《中国地图册》为证。

原告提供的证据3亦证“红河”是我国对越南境内的此条河流的称谓和名称翻译，原告称在越南境内不存在名叫红河的河流与其提供的证据自相矛盾并与事实不符。

同时，虽然“红河”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但“红河”按其字面含义和构词习惯已经能够使人理解为是一条河流的名称，且“红河”确为自然地理中已存在的河流名称，已经具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

<<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

编辑推荐

《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第2版)》可供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诉讼代理人、法学研究机构的学者以及高等院校师生在工作、学习中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